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3〕122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债权债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3年12月28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债权债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债权、债务行为，加强资金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128号）等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债权债务是指学校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预收、暂付、应收、应付、其他应收、其他应付及代管款项等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财务审计处是学校债权债务核算与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应加强对债权债务的核算、审核及管理，定期督促经办部门清理债权债务。

第四条 债权债务经办部门对债权债务的清理负有直接责任，对已发生的债权债务，要落实责任人员，定期进行清理。

第五条 涉及学校“三重一大”的债权债务，应按《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贯彻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渝工信职院党委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程序执行。

第三章 债权管理

第六条 学校的债权是指学校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借出款、暂付款及其他各类应收款等。

第七条 学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借出款，不得为第三方提供经济担保。

第八条 暂付款的管理严格执行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》（渝工信职院〔2022〕69号）。

第九条 科研项目应收账款执行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渝工信职院〔2023〕16号），其他各类应收款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，并按往来信息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与管理。

第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类债权进行定期清理，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办理清理的债权要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催办；超过规定期限应结清而未结清的债权，经办部门应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明确最后清理期限；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，要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；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。

第四章 债务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的债务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、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借入款项、应缴款项、代管款项、各类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

第十二条 借入款项，是指学校向财政部门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各项债务等。举借债务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。同时应根据学校财力、未来预算收入和贷款合同，制定学校的还本付息计划，

保证学校的资金正常运转，并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。

第十三条 应缴款项，包括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的资金、代扣代缴税金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。学校应积极组织收入，及时足额办理上缴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代管款项，是指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。包括：党费、团费、学会（协会）会费等。代管款项严格实行以收定支，不透支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各类应付及预收款项，包括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、暂存款等款项。

学校每年对各类应付及预收款项进行清理，按照规定应当转作收入的应纳入当年决算；对挂账三年以上的款项应逐项查明发生日期、形成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不同性质的债务实行分类管理，及时清理各项债务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